## 桃園市政府罰鍰案件執行績效考核項目與獎懲基準

## 考核項目

- 一、本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 〔收繳件數〕/〔裁罰件數-減免 (註銷)件數〕
- 二、本年度罰鍰金額執行率 [收繳金額]/[裁罰金額-減免 (註銷)金額]
- 三、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件數執行率

[收繳件數]/[期初應收未收件數-減免(註銷)件數]

四、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金額執行率

[收繳金額]/[期初應收未收金額-減免(註銷)金額]

- 五、行政執行件數移送率 [本年度+以前年度]罰鍰移送 行政執行件數/[本年度+以前年 度]罰鍰待清理件數
- 六、行政執行金額移送率 [本年度+以前年度]罰鍰移送 行政執行金額/[本年度+以前年 度]罰鍰待清理金額

## 備註:

- (一)所稱「本年度」係指考核年度, 「以前年度」係指考核年度前之 各年度。
- (二)考核項目一至四核計數應與考核 年度決算數相符。
- (三)分期繳納案件之件數核計,以全 數收繳完畢後認列一件。
- (四)減免(註銷)數係指案件依「桃園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 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 理作業規定」辦理註銷之核計 數。
- (五)移送行政執行數係指案件於考核 年度中有辦理「移送」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核計數。

## 獎懲基準

- 一、本年度罰鍰案件收繳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且件數或金額執行率達下列級距者:
  - (一)百分之八十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九 十,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,總獎度以 四點為限。
  - (二)百分之九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九十 五,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,總獎度以 六點為限。
  - (三)百分之九十五以上,最高獎度為嘉獎 二次,總獎度以八點為限。
- 二、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金額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,且件數或金額執行率 達下列級距者:
  - (一)百分之三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四十, 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,總獎度以五點 為限。
  - (二)百分之四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五十, 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,總獎度以七點 為限。
  - (三)百分之五十以上,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,總獎度以九點為限。
- 三、行政執行件數或金額移送率達下列級距者:
  - (一)百分之八十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九十,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,總獎度以 三點為限。
  - (二)百分之九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九十 五,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,總獎度以 五點為限。
  - (三)百分之九十五以上,最高獎度為嘉獎 二次,總獎度以七點為限。
- 四、各機關同時符合前述三類獎勵基準者, 以最高獎勵基準辦理獎勵事宜。
- 五、各機關接受獎勵人員,以實際辦理考核 項目業務之主辦或督導人員為限,各考 核項目業務分由多人辦理時,應依個別 執行績效覈實辦理獎勵。
- 六、未確實依本要點執行,致各考核項目均較上年度負成長二十個百分點以上者,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外,應視違失情形依相關規定議處。